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2007年9月公司四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及时、准确、完整获取信息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协调投资者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信息是指公司在经营生产活动中发生或将要发生会影响社会公众投资者投资取向，或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已经或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报告义务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各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公司派驻参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各部门中重大事件的知情人等。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控股股东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各部门和控股子公司，并对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及其他因工作关系了解到公司重大事件的知情人具有约束力。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重大信息的管理机构。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董事会的常设综合办事机构，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与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指定联络人，具体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协调及组织工作。未经公司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代表公司对外进行信息披露。

经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重大信息的管理及对外信息披露工作，具体包括公司应披露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第七条 报告义务人（一般知情人除外）为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第一责任人（以下简称“报告第一责任人”），负有敦促本部门或单位内部信息收集、整理的

义务以及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告其职权范围内所知悉重大信息的义务。公司各部门、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可指定熟悉相关业务和法规的人员担任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联络人，并报备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出现本制度第三章规定的情形时，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信息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告。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报告义务人以及因工作关系而接触到公司应披露信息的知情人，在该信息尚未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章 重大信息的范围

第九条 报告第一责任人在职权范围内获悉以下重大信息，且尚未履行报告义务时，应在获悉第一时间将信息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告。包括(但不限于)：

(一) 重大交易事项：

1、重大交易事项包括：

(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3) 提供财务资助；

(4) 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

(5)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 债权、债务重组；

(9)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10)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11) 交易所或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交易。

2、公司发生上述重大交易时，应及时告知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当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时，应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3、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二) 关联交易事项:

1、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交易的事项,包括:

- (1) 第九条(一)中规定的交易事项;
- (2)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3) 销售产品、商品;
- (4)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5)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6)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7)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2、公司发生上述关联交易时，应及时告知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当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时，应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或者同类事项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在 30 万元以上；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或者同类事项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三）其他重大事项：

1、公司出现下列可能使公司面临重大风险的情形之一时，应及时告知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

(1) 重大诉讼和仲裁；

(2) 遭受重大损失；

(3) 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者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4) 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

(5) 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6)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法院依法撤销；

(7) 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8) 预计出现资不抵债（一般指净资产为负值）；

(9) 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10)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11)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12) 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13) 董事长或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因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

(14) 交易所、监管部门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2、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及时告知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

(1)变更公司名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

(2)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3)变更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4)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或者拟发生变更；

(5)董事长、总经理、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出辞职或者发生变动；

(6)生产经营情况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7)订立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10)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转回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或者发生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1)法院裁定禁止公司大股东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12)交易所、监管部门或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公司各部门、所属各单位及各分公司、子公司当发生符合本制度第九条规定事项时，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及时告知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同时提供相关资料。董事会办公室应及时整理有关材料，并根据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判断是否需公开披露；确需进行信息披露的，应根据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审批程序，报送证券交易所，确保两个工作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出现抵押、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者设定信托等情形，该股东就及时将有关信息报告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第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在股票上市流通解除锁定后，股票在二级市场出售或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该股东应将股票在二级市场出售或协议转让股份的事项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告。协议转让股份的，该股东应持续向公司报告股份转让进程。

第十三条 公司有关部门对于重大事项是否涉及信息披露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证券交易所咨询。

第四章 重大信息报告程序与管理

第十四条 报告义务人应在知悉本制度所述的内部重大信息后的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

第十五条 内部信息报告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书面形式；
- （二）电话形式；
- （三）电子邮件形式；
- （四）口头形式；
- （五）会议形式。

报告义务人应将重大信息及时报告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认为有必要时，报告义务人应在 2 个工作日内提交进一步的相关文件。

第十六条 报告义务人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告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该信息相关的协议、合同、政府批文、法院裁定或判决及情况介绍等。

第十七条 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重大信息报告后，应及时进行分析和判断，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董事会办公室应及时提出信息披露预案；对要求履行会议审议程序的事项，应按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向全体董事、监事、股东发出临时会议通知。

第十八条 对投资者关注且非强制性信息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要求，组织公司有关方面及时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或进行必要的澄清。

第十九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回答社会公众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新闻媒体咨询（质询）等事宜，对公司日常信息进行收集、整理以及信息披露的管理和监督，履行向董事会报告的职责，对相关信息进行合规性审核以及对外披露。

第二十条 未经公司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和其他信息知情人不得代表公司对外进行信息披露。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信息披露工作是一项法规性很强的工作。公司各部门、所属各单位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人员必须严格遵循本制度的要求。

第二十二条 公司各部门、所属各单位、各分公司、各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九条规定事项而未及时报告或者报告不实，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或者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行政处

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各部门、所属各单位、各分公司、各子公司如在除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载体以外的媒体上发现关于公司的重大信息时，有义务及时告知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应督促相关部门核查信息的真实性并加以合理解释。

第二十四条 凡违反本制度有关规定，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经济损失时，应该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可视情况向其提出经济赔偿的要求。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相冲突时，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